
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告知书

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实，你公司作为建设单位，于2003年开发建设的丰泽区清源街道宝龙花园二期项目，竣工实测计容总建筑面积17227.76平方米，其中：住宅建筑面积为16456.75平方米；店面建筑面积为771.01平方米。不计容建筑面积：1876.97平方米。依据《泉州市征收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暂行规定》（泉政[1996]综51号），该项目应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总额为1549966.68元。1999年2月2日城口村委会已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918646元，2003年2月19日你公司和城口村委会已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70634元。扣除该项目已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金额1089280元，你公司应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60686.68元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请你公司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至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1楼36号窗口办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（办公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栋一层，联系电话0595-22590855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

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府西路交通科研楼A栋六楼619室，联系方式：0595-22176938）
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5日

